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修订对照说明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相关要求，现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037】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 26 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协商，我司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了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2 部分 释义”进行如下修改：

（一）变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释义

原条款：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指《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推介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现修改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指《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及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及推介机构、投资顾问（如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及风险承担安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二）新增“退出价格”释义

新增释义：

“份额退出申请日的本资管计划的单位净值为退出价格”。

（三）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新增条款：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新增“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释义

新增条款：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进行如下修改：

（一）根据资管新规明确产品类型

- 1、明确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补充风险等级：本产品为私募产品，风险等级为 R3
- 3、补充风险匹配的合格投资者及募集方式：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二）调整第三条“三、目标规模”

删除：“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 50 亿份”的限制。

（三）调整第四条“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原条款：

“1、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银行理财、国债期货等。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组合比例(占集合计划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证券投资基金: 0%~100%;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
- (3) 现金及等价物: 0~100%;
- (4) 债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5) 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市值,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市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30%。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果是交易所之外的场外品种,需先征得客户同意后方可投资。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现修改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不投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劣后级）、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本产品投资以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其他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银行理财、国债期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总资产的 0-20%（不含），其中国债期货以持仓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本计划计划的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债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对信用评级机构不予监控）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

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股票/单只基金等)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管理人监控, 托管人不予监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的总量;(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7)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 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 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所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直接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

并相应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1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第一条“投资限制”进行了修订。

（四）修改第五条“管理期限”

原条款：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现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

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具体展期的条件、展期的程序、展期的安排、展期的实现等见《资产管理合同》第 21 部分。

(五) 修改第 4 部分第六条第 2 项

原条款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之对日,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设置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现修改为: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之对日,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六) 合同第 4 部分第六条“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项下新增“开放期流动性安排”

新增条款:

“3、开放期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七) 修改合同第 4 部分第十二条第 5 项

原条款：

“5、业绩报酬：

当期收益核算日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支付完成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业绩基准收益和本金（如有）的款项后，如有剩余，计提剩余财产的7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经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后，由托管人于本计划收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资产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予复核。”

现修改为：

“5、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14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三、对《资管合同》项下的“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进行如下修改：

（一）变更第一条第（二）项“参与的原则”项下的“1、投资者资格要求”

原条款：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现修改为：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发生改变，变更后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修改第二条第（四）项之“2、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原条款：

“2、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1.00+对应的待支付收益；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现修改为：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本合同第14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变更第二条第（六）款之“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原条款：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现修改为：

“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2000 万，即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2000 万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

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四）删除第二条第（七）项之“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项下“3、巨额退出的影响”，并增加“3、巨额退出价格的确定”及“4、告知客户的方式”

新增条款：

“3、巨额退出价格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日的单位净值为标准进行计算。

4、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五）新增第二条“（八）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新增条款：

“（八）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连续巨额退出价格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四、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6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进行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二条“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原条款：

“二、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

现修改为：

“二、推介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管理人自有资金由于比例被动超限在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不收取违约金。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进行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一条“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原条款：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

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现修改为：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并对应修改了第二条“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规模。

六、新增“第 10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新增条款：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汪蓉，投资经理，吉林大学产业金融硕士，5 年金融从业经验。2011-2013 年供职于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及设计；2015-2017 年供职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7 年加入国融证券，从事债券投资工作。

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委托人。”

七、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进行如下修改：

(一) 变更第三条“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原条款：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现修改为：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八、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进行如下修改：

(一) 调整第七条“估值方法”第 7 项

原条款：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

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现修改为：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第十条“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条款：

“（3）占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九、对《资管合同》项下的“第14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进行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2款“管理人的管理费”项下增加“（2）业绩报酬”

新增：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相关外部规定要求。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将于推介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按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S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

$S \leq K$	0
$S > K$	6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R' - R) / R * 365 / N$$

$$Y = Q * R * (S - K) * N / 365 * 60\%$$

其中:

R' :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R :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 则为上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单位净值);

N : 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 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不含当日, 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 则为前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间隔天数;

Y :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删除第三条 “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十、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15部分 投资收益及分配”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一)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对于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净收益情况，以业绩基准为分配标准，为委托人计算份额收益并分配；如果没达到业绩基准，根据基金净值进行分配；

3、对于未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于每个收益核算日，根据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净收益情况，为投资人计算当期收益，委托人当期应取得的对应待支付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委托人的持有份额自动转投下一期份额；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核算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之日及终止日，计划份额本金及业绩基准收益=1 元×（1+该份额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核算期实际天数÷365）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核算期实际天数为上一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起至本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起至第一个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所做的预算，并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支付后确定。

管理人公告的年化业绩比较标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顺序：

1、支付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

2、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份额收益和本金（如有）；

3、收益分配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按顺序支付完成本款第 1 项、第 2 项约定的款项后，

如有剩余，剩余财产的 7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剩余财产的 30%归属资产委托人。”

现修改为：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日原则上应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将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的复核限于对计划应给予分配总额的复核，对单一委托人具体收益不承担复核职责）。”

十一、删除原《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15 部分 风险准备金”条款。

十二、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1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进行如下修改：

（一）变更第二条“投资程序”

原条款：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二级体系组成。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 定期评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 2) 研究决定各投资主办人的任免、授权与授权的更改；
- 3) 研究决定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或交易策略；
- 4) 审议投资主办人提交的月度产品投资报告和月度风险评估报告；
- 5) 审议投资主办人的季度、年度管理报告；
- 6) 审批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方法和程序，审议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和调整方案。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现修改为：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二级体系组成。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 审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决定业务形式、资产管理计划类别、投资策略、投资经理及其权限等；
- (2) 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重大投资计划和投资建议、杠杆融资、项目投资（包括追加投资项目）及其他非标准化资产投资；决定交易对手（如有）及具体交易额度；
- (3) 审批投后管理等事项，如投资经理变更、投资展期或终止等有关事项；
- (4) 审批资产管理计划或业务的定期报告等重要信息披露文件或报告，以及对外提供的整改规范报告等；
- (5) 审议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框架下的具体操作规程及资产管理事业部的内控制度，细化并明确尽职调查规定、决策委员会决策审核底稿内容等；审批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入库原则，评估备选库维护情况；
- (6) 审批与代销机构、代办机构、托管机构等的合作及合作终止；
- (7) 组织应对资产管理业务各类风险（含诉讼），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在权限内进行风险处置；
- (8) 研究评估非标资产投资、新业务和新产品等事项；

(9) 总裁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1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根据第 4 部分第四条“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对应进行了修订。

十四、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进行修改，具体请见《资产管理合同》的“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十五、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进行如下修改：

(一) 变更第一条“集合计划的终止”

原条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无法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和价格买入标的债券；

8、因监管政策的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获通过或其他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存续运作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修改为：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无法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和价格买入标的债券；

8、因监管政策的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获通过或其他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存续运作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如本集合计划备案未获通过或是其他非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存续运作，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由于上述原因使得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需将已认购资金在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并将该部分资金于集合计划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在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产品成立之后，如管理人未对资金进行任何操作，则资金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管理人有对资金进行配置操作，则资金利息按成立日之后的实际收益支付给委托人。

（三）管理人及托管人变更

管理人变更：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管理人变更，若无新的管理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托管人变更：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托管人变更，若无且新的托管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事项，则根据届时相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有必要各方再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或有事件中出现的的情况除外，其按照或有事件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变更第二条“集合计划的清算”

原条款：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1) 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geq 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则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本金及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含超额收益部分）足额全部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2) $0 <$ 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 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则将集合未付收益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和的权重进行分配并足额支付本金；3) 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 0 ，则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支付。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分配给委托人。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现修改为：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支付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计划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与顺序分配。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资产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加盖管理人和托管人公章或业务章后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1)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

6、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托管人负责注销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管理人保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 20 年以上。”

十六、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23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如下修改：

（一）变更第一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一）项“委托人的权利”

新增条款：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二）变更第一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二）项“委托人的义务”

新增条款：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三）变更第二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二项“管理人的义务”

1、修改“管理人的义务”项下的第 16 项：

原条款：

“16、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同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

现修改为：

“16、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管理人的义务”项下增加第 18、19 项

新增条款：

“18、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

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9、根据监管规定，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十七、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25 部分 风险揭示”进行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条“2、模型风险”及第十一条“11、对账单风险”

(二)增加国债期货等衍生品风险

新增条款如下：

“十、国债期货等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十八、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26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功募集并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

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现修改为：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功募集并成立。

三、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资产计划存续期，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其持有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日。”

十九、增加《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第 28 部分 或有事项”：

“第 28 部分 或有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无须就上述事项征得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